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8-023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需要，根据总裁刘庆峰先生提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段大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段大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副总裁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同意聘任段大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段大为先生简历

段大为先生，1972年5月出生，1993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99年于东北财经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2010年于美国密苏里州立大学获得MBA学位。曾先后在吉林化工集团、吉林省电子集团、三一集团及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管理职务，在大型企业集团财务管理、证券投资、国际合作方面拥有丰富的工作阅历和领导经验，曾荣获2008年度“中国CFO年度人物”称号，为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兼职硕士生导师。段大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